**承 诺 函**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就张家港食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转让方认缴人民币408万元，实缴人民币122.4万元）（项目编号：SCJG20250118） 项目提出受让申请，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张家港食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转让方认缴人民币408万元，实缴人民币122.4万元）（项目编号：SCJG20250118）公告 （以下简称“公告”）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项目所涉及转让方提供的相关备查文件所披露内容，并认真考虑了本次转让行为可能导致的相关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我方是在充分了解转让标的的实际情况，并完全接受转让条件的情况下作出的受让申请，不存在妨碍我方成为本次转让项目合法受让者的任何障碍。

4、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愿以不低于公告所示的参考价人民币125万元参与受让。

5、我方符合公告中对受让方应当具备相关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告要求交纳保证金。若因我方原因使交易无法达成，我方同意按以下顺序对保证金作出处理：（1）扣除交易中心向交易双方收取的服务费（2）赔偿转让方相关损失。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转让方损失，转让方有权追偿。

6、我方承诺按公告约定支付服务费，不因与转让方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原因拒绝、拖延、减少或主张退还相关费用。

7、如本项目采用网络电子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电子竞价登记手续并准时参与。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以上承诺，给交易相关方及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受让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